

内容: 人类犯罪是由于阿丹所犯罪行导致的吗? 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关于原罪、忏悔、牺牲等观念的比较。

由 M. Abdulsalam (© 2010 IslamReligion.com)

发布时间 06 Sep 2010 - 最后修改时间 06 Sep 2010

种类: [文章](#) > [宗教比较](#) > [基督教](#)

“ 各人犯罪，自己负责。一个负罪的人，不负别人的罪。 ” (《古兰经》6 : 164)

“ 不可因子杀父，也不可因父杀子，凡被杀者的都为本身的罪。 ” (《旧约申命记》24 : 16)

没有人能拒绝以上经文所表述的内容。第一段选自《古兰经》，第二段选自《圣经》。这两段经文表达了相同的意义，那就是公正的真主不会因为他人的罪行而惩罚另一个人。



基督教发誓说：真主造化人类就是为了让人类居住在乐园。当时人祖阿丹吃了禁果，真主用死亡和逐出乐园来惩罚了他。他们进一步认为，阿丹的子孙从阿丹那里继承了死亡，同时也继承了他所犯下的罪行，认为这是人类心灵上与生俱来的污点，除非人类自己做出重大牺牲、或真主饶恕人类，人类的罪行方才可以消除。为人类做出这一牺牲的，不是别人，正是上帝的化身、上帝之“子”耶稣，他为了替人类赎原罪而牺牲了自己。因此，基督教认为，人类因为祖先所犯下的罪行而统统要进入火狱之中，人类永无洁净自身、脱离罪过的机会，如果上帝的化身耶稣没有以牺牲自己为代价，为阿丹和其子孙赎罪的话。所以，基督教要求信徒必须相信这一点。他们用洗礼的仪式表示自己“重生”到这个世界上，表明摆脱了阿丹所犯的罪行。所以我们看到，原罪理论的形成源于基督教的这种信仰，源于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，基督之所以这样惨死，就是为了拯救火狱的人，基督救世的观念就这样产生了。这是基督的使命。

但原罪论却使我们产生了这样的疑问：人类有罪就是因为阿丹吃了禁果，犯了不该犯的罪行之原因吗？我们人类必须要为阿丹的罪行负责任，还要为此罪忏悔？人类又该怎样忏悔？那些没有忏悔的人的命运会是怎样的呢？

但伊斯兰的观点是：谁犯罪，谁受罚，罪孽没有遗传性，没有代代相传之说，惩罚没有扩展性，没有株连九族之说。每一个人都要为自己在今世的所作所为负责。所以，《古兰经》提到了阿丹所犯的罪行，提到了他是如何被逐出乐园的，但他的子孙无需为祖先所犯的罪过承担任何责任。耶稣以前的任何先知从来没有宣传过这种观念，也没有在这种观念上建立任何宗教仪式或宗教信仰。与此相反，凡是相信真主独一、服从真主命令的人，都能从火狱中得救，都能进入永久的乐园。这是所有先知一脉相承的宣传和信仰。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（愿真主赐福于他）也是这样宣教的。

真主是至恕的、至慈的

至于阿丹的犯罪，《古兰经》告诉我们，阿丹已经为自己的罪过向真主做了忏悔。《古兰经》中，真主叙述了他的悔罪，也告诉我们真主已经接受了他的悔罪，他也奉到了发自真主的话语：

“然后，阿丹奉到从主降示的几件诫命，主就恕宥了他。主确是至宥的，确是至慈的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：37）

真主接受了阿丹的忏悔，阿丹从他所犯的罪过上已经得到了纯洁。真主在《古兰经》里反复阐述了他的仁慈与宽恕。而且真主的许多尊名就是从“仁慈”与“宽恕”的词根上派生出来的，比如：至恕的、至慈的、至赦的、接受忏悔的等等。这些尊名同时也是真主的属性，都强调真主是仁慈的、饶恕仆人罪过的。真主甚至对那些罪恶滔天、对真主恩惠已经绝望了的人说：

“（你说：）‘我的过分自害的众仆呀！你们对真主的恩惠不要绝望，真主必定赦宥一切罪过，他确是至赦的，确是至慈的。’”（《古兰经》39：53）

人，难免犯罪，但人犯了罪以后，必须做的事就是从内心深处做真诚的忏悔，这样，他们就会发现真主是至慈的。阿丹确已违抗了真主的命令，但他做了发自内心的忏悔，因此，真主饶恕了他，消除了他的罪过。先知穆罕默德说：

“的确，人如果犯了罪，一个黑点就出现在他的心上。当他忏悔，决心不再重犯，同时为所犯的罪过祈求真主饶恕时，他心上的黑点就消失，心又变得纯洁；而如果他不思悔改，一犯再犯，他心上的黑点就不断扩大，直至心被黑点吞噬……”（《伊本·马哲圣训集》）

即使我们说阿丹没有忏悔，那块污点也不可能传到下一代人身上。因此我们看到，为了得到真主的原谅，我们不需要做任何身体方面的牺牲，任何人所犯的罪过都不会大过真主的恩惠。先知穆罕默德传自真主的一段“古杜斯”圣训中说：

“阿丹的子孙啊，只要你们向我呼唤、向我请求，我就会饶恕你们的所作所为，我不会介意你们的做为的。阿丹的子孙啊，即使你们的罪过充满天地，如果你们祈求我的原谅，我就会饶恕你们。阿丹的子孙啊，即使你们带着充满天地的罪过来见我，只要你们没有举伴我，我就给你们同样大小的宽恕。”（《提尔密济圣训集》）

真主在《古兰经》里谈到关于牺牲的问题的时候，强调奉献牺牲最重要的是人的举意，而不是牺牲本身。

“它们的肉和血，都不能达到真主，但你们的虔诚，能达到他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2：37）

假如我们把这段经文应用于原罪问题来解释，我们说为了饶恕全人类，真主让自己的化身作为献祭牺牲了自己。由此，我们看到，即使阿丹没有为自己的罪行进行忏悔，真主也会因为“他自己的献牲”而原谅他及全人类。问题是：如果真主不做出这样牺牲，就不能原谅人类所犯的罪行吗？

在《圣经》中也提到了这样的问题：

“耶和華說：你們所獻的許多祭物與我何益呢？公綿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，我已經够了；公牛的血，羊羔的血，公山羊的血，我都不喜悅。你們來朝見我，誰向你們討這些，使你們踐踏我的院宇呢？你們不要再獻虛浮的供物。香品是我所憎惡的；月朔和安息日，并宣召的大會，也是我所憎惡的；作罪孽，又守嚴肅會，我也不能容忍。你們的月朔和節期，我心里恨惡，我都以為麻煩；我擔當，便不耐煩。你們舉手禱告，我必遮眼不看；就是你們多多地祈禱，我也不聽。你們的手都滿了殺人的血。你們要洗濯、自潔，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，要止住作惡，學習行善，尋求公平，解救受欺壓的；給孤兒伸冤，為寡婦辨屈。耶和華說：你們來，我們彼此辯論。你們的罪雖像朱紅，必變成雪白；雖紅如丹顏，必白如羊毛。”（《以賽亞書》1：11-18）

本文網址:

<http://www.islamreligion.com/cn/articles/13>

Copyright 2006-2011 www.IslamReligion.com. 版權所有.